

#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大华在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大华具备执业资质，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质条件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杨晨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50 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8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4 人。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10,734.1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89,880.7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80,472.38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12 家，主要行业有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 12,475.47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范围内承担 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范围内承担 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投资者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蓝盾信息赔偿范围内承担 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投资者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致生联发赔偿范围内承担 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上述案件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3 次；4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28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4 次。

#### **（二）项目信息**

大华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汽车零部件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大华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估值等多领域专家，且专家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志刚，2008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15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珊珊，2025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

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3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鑫，2007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9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 2. 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马珊珊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合伙人黄志刚于2024年4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一次。除此之外，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黄志刚	2024年4月30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在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审计过程中，未对富耐克长期预付款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二、质量管理水平

审计过程中，大华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大华设立监控整改委员会，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大华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组织实施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例如，对正在执行中的项目实施函证、盘点程序检查，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审计过程中，大华没有

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大华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大华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已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大华在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公司在聘请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大华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大华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档案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综上，审计过程中，大华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 **三、工作方案**

审计过程中，大华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

审计过程中，大华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大华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 **四、总体评价**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年审工作。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